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langsi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淨利潤介乎約人民幣96.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31.2百萬元相比，預期增加約人民幣65.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或增長約209.6%至242.3%。

淨利潤的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面對市場降本增效的需求持續增強，本公司積極擴充產品種類，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此舉匹配更加豐富的產品和更加靈活的服務方案以滿足廣大市場需求，從而迅速擴大業務規模，提升經營業績；(ii)同時，本集團的「強網絡」戰術得以順利實施，尤其是併購擴張策略，顯著提升優質客戶數量，有效擴大服務網絡及資產規模；及(iii)本公司貫徹「強內控」政策，實現銷管費用率的下降，繼而實現淨利潤的大幅增長。此外，非經常性收購收益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已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並可能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所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侯澤寬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
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侯澤寬先生；執行董事侯澤兵先生、錢曉軒先生、馬麗女士及周利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俞傳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福誠先生、樊霞博士及杜立柱先生。